告 知 承 诺 书

（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

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专用）

**申报单位（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部门（被申请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被申请人的告知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现就申请办理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政务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4〕6号）；

（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

（五）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第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在北京市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非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且从事软件检测业务满两年；

（二）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含软件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或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四）具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和用例库，具备专业测试工程师队伍；

（五）使用正版软件和测试工具;

（六）信用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投诉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办理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告知承诺书（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专用）；

（二）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申报书；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须提交所属法人单位授权文件，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应用软件”）；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近两年的软件检测项目合同”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如下内容：序号、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委托单位、签订时间，清单按合同金额排序，并提供每档合同金额中最大合同的复印件关键页）；

（七）测试人员基本情况清单；

（八）本单位测试人员的社保缴费信息；

（九）硬件设备清单（包含软件测试设备性能说明）及硬件设备购买凭据的复印件（如购买发票或合同等）；

（十）软件购买清单、合同及软件授权许可文件；

（十一）测试场地租赁或使用权文件；

（十二）信用情况查询截图。

四、提交材料要求

以上材料须由申请人在线上平台提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五、承诺效力

（一）申请人

申请人明确知晓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的全部要求及办理流程，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二）被申请人

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直接对申请人进行认可。认可结果通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告。

对申请人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

1. 监管方式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不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企业对软件检测机构的投诉。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认可资格：

（一）未按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进行检测和出具报告；

（二）未按要求对检测机构信息进行备案；

（三）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可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可，并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拒绝接受监管，或不配合监管工作；

（二）备案检测业务转包；

（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四）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

（五）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

此外，对于违反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七、其他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联系电话：010-55578429

联系邮箱：chenguangming@bjeit.gov.cn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根据上述内容，就申请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资格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本单位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全面、清楚了解，承诺严格履行，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已经达到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的申请条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四）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责任，以及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申请人不存在其它不予政务服务的情形。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